

會員醫師你好：

本會為增進會員福利，與多家醫院爭取最優惠之健檢方案，凡是本會會員，加入本會滿3年，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情形，且需繳清當年度之會費，三年得申請健檢補助費用一次。相關辦法及申請資料請參閱第24-9期季刊(P3-P4)和下列網址。檢附各家醫院健檢特約優惠方案連結網址，歡迎會員醫師多加利用，謝謝。

醫 院	金 額	網址	QR-CODE	備 註
敏盛醫院	原價 \$32,800 特惠價 \$20,000	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AsX2P1UA_ZBEsmi-RlH0vom-3XH9R6M-/view?usp=sharing		牙醫師及眷屬同享此專案優惠
天晟醫院	\$3,000~\$10,000	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RmvCDJATlcFkO_zDCF_kRsYEXMrmKPEN/view?usp=sharing		最優惠價
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	\$3,500~\$5,000	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E6tDTS4x00cxEg_zswVQGBPNbD8GC0kp/view?usp=sharing		最優惠價
聯新醫院	\$20,000~67,000	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dfsz50TGtgQggKGeBoHjyWb1NmPUH4BX/view?usp=sharing		9折優惠
★會員申請辦法和表格		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3Mxz1_a7fEGF3wzBeR27y_WORPBzhXLi/view?usp=sharing		

備註：依 110.1.21 本會第 23-12 次理事會議通過。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關心您~

公告專區

公告一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110年至112年會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

109.7.27第廿三屆第十次理事會議通過

109.12.3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再修訂

109.9.3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擬訂

110.1.21第廿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
109.10.27第廿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再修訂

- 1.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員。
- 2.適用對象：本會會員自本辦法實施之年度起，加入本會滿3年，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情形，且需繳清當年度之會費，每三年得申請健檢補助費用一次。
- 3.健檢財務預算來源：採專案成立『健檢補助基金』一次撥足三年(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)的預算，三年內任何時間會員皆可申請補助一次最高3000元。預計提撥新台幣三百萬元整，經審核通過資格之會員，核定後辦理。
- 4.受理流程：
 - (1)表單取得：符合健康檢查之會員，得上公會網站自行下載、使用季刊頁或自公會索取「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」,憑健檢收據申請。
 - (2)健檢方式：會員可自行選擇醫療機構，並依個人需求安排健康檢查項目。
- 5.健檢補助費用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每人每次以新台幣3,000元為限，健康檢查費用未達新台幣3,000元者，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。
- 6.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：
 - (1)應檢附資料：
 - 1.會員填具「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」。
 - 2.健康檢查收據。
 - (2)補助費申請期限：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日期應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並於113年1月15日前，完成健檢後請款手續。
 - (3)補助費撥款方式：核准後之健檢補助費，由出納直接撥入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至本會領取。
- 7.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8.會員健檢申請表格,請連結以下網址
登入帳號：牙證字號（前面有0要去掉）'密碼為出生年月日（共六碼）
http://www.tyda.com.tw/tyda/download_detail.jsp?dlid=117

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表單編號	

申請會員		身份證字號	
入會日期	由會務人員填寫	☐ 無欠費	☐ 欠費
健檢醫院名稱			
健檢日期	年 月 日		
實際健康檢查費	新台幣 元正		
健康檢查費補助金	☐ 新台幣參仟元正或 ☐ 新台幣 元正		
應備文件	☐ 1.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(健康檢查字樣)。 ☐ 2. 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(或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)影本。		
備註	1. 補助對象：加入本會滿三年，且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會員，每三年補助乙次。 2. 流程：完成健檢→填寫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，檢附收據及帳戶資料→資格審核→通知受檢會員→受理補助費用核銷。 3. 補助費用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依收據之實際發生之金額給付且最高補助新台幣三仟元整。		
檢附健康檢查收據： 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 日期應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黏貼處		
匯款資料及匯款日期 (或收款人簽名)	匯款戶名： 郵局局號或銀行帳號： 銀行或郵局代碼：		
申請人		經辦人	
		秘書處簽核	